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10009577 號

申 訴 人：楊育城

出生年月日：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〇〇

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〇〇〇

通訊住址：〇〇〇〇〇〇

原 措 施 學 校：〇〇〇〇〇〇

申訴人不服學校以 〇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函，申誠一次事件，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

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學校 O 姓學生家長，〇〇 年 2 月於網路發文，指稱導師動手打其子的頭部，造成眼鏡毀損及身心受創，並連帶指稱申訴人動手打其他學生，並表示申訴人已被申訴。申訴人身兼學輔主任，如有申訴案件，申訴人應能知悉，學校亦應有檢舉文件，然學校並未接獲任何有關申訴人動手打學生之投訴案件。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3 條，本案指控並無具體人、事、時、地、物等事證，依規定應不予受理。然校長因導師動手打學生一案屬實，認為學校理虧，為安撫家長情緒，竟針對無具體指控內容之案件，指示啟動調查程序。
- (二)本案起因為導師與家長親師溝通衝突，該名學生在班上經常有偏差行為問題，家長經常越過導師，直接向申訴人投訴代為協處。家長指控申訴人，乃因不滿申訴人調解親師雙方關係導致，實為

遷怒式指控。

- (三)學校啟動調查程序後，申訴人配合調查。該事件是體育課上課，申訴人因○姓學生不專心上課，因此動手拉○姓學生的手，到跑道參與接力賽練習，造成其站立不穩跌倒，因此有不當管教之虞。申訴人認為練習接力賽為全班共同事務，不能因為個人不專心而影響同學練習，一時心急，遂拉扯○生手部，不慎造成其跌倒。當下申訴人馬上跟○生致歉，並表示申訴人並非故意，是不小心造成之意外，○生亦表示理解。申訴人下課後亦致電○生家長，取得家長諒解，家長亦表示不願追究。嗣後學校調查小組認申訴人「違法不當處罰學生」，並經考核會決議懲處申誠乙次。申訴人與○生之意外事件，已取得○生及家長諒解，申訴人之懲處，不符合比例原則。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學校撤回申誠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年2月6日○姓家長於網路發文指稱：1、級任老師打兒子（另案處理，已結案）。2、申訴人動手打學生。3、學生性騷擾（另案處理，性騷擾不成立，已結案），三案均完成校安通報。學校於○○月○○日召開校事會議，討論2位老師被投訴打人事件，就本案申訴人部份，因無具體人事時地物，為避免造成同仁對於學生輔導與管教的士氣低落，故決議暫不成案調查，待學生家長進一步提出相關資料，再提請校事會議討論是否成案。嗣後學校再召開校事會議，因已有具體投訴情事，學校依法定程序決議成案調查。
- (二)學校依法組成3人調查小組，1名男性委員為○○科技大學○副教授，2名女性委員為○○科技大學○副教授、法律事務所○律師。經調查小組訪談調查，並出具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確實有對○姓學生進行拉、推不當肢體動作並造成○姓學生跌倒在

地，但情節輕微，建議學校申誡乙次之處分。學校〇〇年3月31日召開校事會議，由調查委員召集人向校事會議報告調查結果與懲處建議，並議決通過該調查報告。學校〇〇年4月1日依法召開考核會，經考核委員投票決議予申訴人申誡1次之懲處。上開程序於法均無違誤，並無撤銷處分之事由。

(三)就申訴人指稱本件調查為學生家長「遷怒式指控」。惟，有具體投訴情事學校就需依相關法定程序處理。學校肯定申訴人對學生管教輔導之辛勞與用心，然申訴人涉及不當管教，就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各級學校通報處理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辦理。

理 由

- 一、按「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教師解聘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是以，學校教師有疑似體罰、違法處罰事件，學校校事會議應依法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而調查小組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 三、查，學校調查小組訪談申訴人即行為人，申訴人自承有推、拉學生，導致學生跌倒，其他多名學生亦證述申訴人有上開行為，因而認定有違法處罰、不當管教之情事。後經學校考核會認應予申誡1次，固非無見。然，本件學校組成調查小組，1位成員為法律專家、2位成員為大學副教授，均為外聘專家，與教師解聘辦

法之規定不符。學校調查小組組織不合法，有程序上之瑕疵，所為之調查報告，即有違正當法律程序規定；而學校考核會依據調查報告作成之懲處處分即有瑕疵，本件申訴有理由。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申訴人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9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